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三、参会董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

#### 四、会议内容：

出席本次会议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共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聘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具体提名人选如下：

提名司景忠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提名唐国华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提名郭剑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提名钱静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提名王佳洪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